

分類

來源中央日報 日期89.11.24 版面二版

源財開增 體育總產值拓開

趙麗雲

中央政府九十年總預算案，終於在本月二十日進入實質審議程序。由於歲出赤字預算持續惡化，政府累積債務餘額急遽增加，而歲入無論在賦稅、營（事）業及其他收入又有高估、虛列之嫌，因此在各委員會分組審查預算前，原有嚴格相關的預算目標。但經過一個星期的審議之後，多數委員會卻傳出由於各部、會新年度預算大多「實質」負成長，且預算結構與施政重點又不相應合，而有不知從何「下手」的憾歎。

舉體育預算為例，行政院體委會下年度預算非但未具體反映總額出六、三%的正成長，反以廿二、一四%之鉅幅（與前「八十八」年度十二個月之「決算數」相比）負成長，其中推廣「全民運動」預算較前年度決算數緊縮廿五、六二%；而「推廣競技運動」預算則負成長高達四十二、四六%，且其歲出總額廿五億五千四百八十萬一千元，扣除已無「分配權」亦無「執行權」之「對各縣市運動設施建設補助經費」計列七億九千五百六十三萬三千元，僅餘十七億五千九百一十六萬八千元，若再扣除為數一百三十四位預算員額之人事維持費用，則實列預算規模反不如升格前教育部體育司之預算規模，可說是完全失去了體委會改制創設的實質意義。

體育白皮書面臨考驗

由於體育預算的鉅額刪減，非但確定無法達成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所發布「體育白皮書」之雙軌並進「健康（全民運動）加卓越（競技運動）」之政策目標（註：此項政策雖經政府改組，仍由陳總統於今年九月九日體育節慶祝大會上再次宣達），甚至因而引發所謂全國體壇裁撤、轉型，及中華奧會緊縮業務、裁減員工等爭議。而當陳總統再三強調的臺北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振興職業運動等競選承諾也因未在預算案內編列相關經費予以落實，勢必難逃政治跳票命運時，嗅覺靈敏的職業運動經營者遂紛紛起改易易轍，隨後職籃的崩盤、職棒之蕭條也終由體壇的遠慮急遽演變而為近憂。體育界人士在對政府期待一再落空，痛定思痛之餘，遂逐漸興起自立自強、自求多福的呼籲。而筆者亦為體育界老兵，爰接續去（八十八）年五月在全國體育會議上揭櫫的「國民體育總產值」概念，援引世界先進國家成功籌資與辦體育的經驗，彙整出下述觀察，藉供體育界及運動產業經營人士參考。

大抵而言，目前世界各國有關體育與運動相關之財源，約可分政府體育預算、體育發展基金會、公營競賽及彩票、獎券收益，以及體育產業經營等多重管道。茲分類簡述如下：

體育預算我明顯偏低

（一）政府之體育相關預算

在運動風氣盛行的國家，中央及地方的體育預算約占GDP的〇·一七%—〇·四二%。以一九九〇年為例，歐洲主要國家，體育相關預算占各該國GDP比例，在法國為〇·四二%、在德國為〇·三五%、在英國為〇·二四%、在義大利為〇·二〇%；而近鄰日本則為〇·一七%，均遠高於我國當前政府體育支出占GDP之百分比（註：民國八十八年，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預算總額計新臺幣八十七億元，約占全年GDP九兆三千一百二十一億元之〇·九三%）。

（二）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發展基金的設置向為先進國家視作保障該國體育長期安定發展的良方。因此，在歐洲各國，包括德國、英國、法國等，均設有國家層級的體育發展基金，近鄰日本也不例外。以一九九五年而言，日本的中央「運動振興基金」總額為二百九十三億日圓，地方都道府縣之基金總額為二百八十二億日圓。日本體育發展基金的來源大部分由政府籌措，少部分則由民間企業捐資，基金之運用，主要在獎助運動團體選手培訓、資助選手、教練參加國內外活動、運動賽會之舉辦，以及補助及獎勵參加國際性體育活動等。

體育產業報酬率驚人

（三）公營競賽及運動彩票、獎券收益

世界各國常見以公營競賽之門票、廣告、權利金收益以及彩票盈餘分配作為體育振興重要財源者，例如歐洲各國，即廣泛實施足球運動彩票；其彩票之運用，通常以收入金額的廿八%至五〇%做為中獎者獎金，其餘的五〇%至六十二%於扣除獎金、營運成本及國庫稅收後，提供分配體育建設等使用。日本則除利用賽馬、自由車賽、汽艇賽、摩托車賽等運動的公營競賽收益支應體育經費外，還另發行獎券，比照歐洲國家作法，由發行收益中提撥部分作為體育振興事業財源。

（四）體育產業營收

在二十世紀末，體育產業以每年成長六%至一〇%的速度，逐漸成為各國社會經濟重要的一環。以一九九八年為例，全球的體育產業產值即超過四千億美元，約占世界貿易總額的二·五%。目前世界上體育產業最發達的美國，在一九九六年亞特蘭大奧運年，全年度的體育產值即已接近四千億美元，一九九八年的體育產業產值也維持在三千億美元，體育產業的年產值平均占該國國民生產總值的二·三%，在該國經濟行業中居於第二十二位。再如義大利以「足球工業」為主體的體育產業，年產值在八〇年代末期也超過二十四億里拉（約一百八十二點五億美元，每人平均三百二十美元），體育事業早已躋身該國經濟十大部門的行列。而英國體育產業的年產值約計六十八點五億英鎊，也早已超過該國汽車製造業和煙草工業的產值。英國政府每年從體育產業中收得的稅收就有廿四億英鎊，相當於該國當年用於體育投資的五倍，此一營收甚至比對英國經濟有重要影響的勞埃德保險市場的收入還要多出五點五億英鎊。另外，大陸體育產業市場營利所得，包括足球、籃球、排球競技之門票、廣告收益及體育彩票等十項主要體育產值，在一九九八年也創新紀錄，以一千四百億人民幣，躋身大陸當前最興盛產業；而體育用品工業總產值以每年四百九十三億人民幣的速度成長，已促使體育用品成為大陸居民第六大基本消費，而光是北京一地，體育營業場所已達五千家；至於體育彩票自一九九四年發行迄一九九八年止，共發行六十二億人民幣，公益稅收高達十八億六千人民幣。

提升競技減少醫療費

總之，體育產業的開發，不但可提升競技運動的實力，並可提供國人更多的就業機會，提高勞動生產力，推動國民經濟的發展；而且愛好運動者比不運動者每年可節省更多醫療健保費用，以及意外傷亡、疾患等支出，國民的生活品質更可獲得提升。所以，目前世界先進國家已不再將體育工作視為純粹「消費事業」，轉而認同體育事業也富於節約、生產甚至繁榮經濟功能的「國民體育總產值」概念。

（本文作者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政策委員）

